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7-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近日,该分支机构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邵家渡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东渡路88号

负责人:谢建平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关于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以下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以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二、本次优惠活动从2017年5月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89
2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4
3	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6

四、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以上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1.纯债添利A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的赎回费率
小于一年	0.1%?	0.0250%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0500%	0.0125%
大于等于两年	0.0000%	0.0000%

2.安丰回报A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00%	1.5000%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00%	0.7500%
30日以上(含),3个月以内	0.5000%	0.3750%
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内	0.5000%	0.2500%
6个月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00%	0.12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00%	0.087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000%	0.0500%
三年以上(含)	0.0000%	0.0000%

3.安泽回报A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00%	1.5000%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00%	0.7500%
30日以上(含),3个月以内	0.5000%	0.3750%
3个月以上(含),6个月以内	0.5000%	0.2500%
6个月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00%	0.12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500%	0.0875%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000%	0.0500%
三年以上(含)	0.0000%	0.0000%

注: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 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不含基金转换业务。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七、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0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在济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7年6 月5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239号古城汽车园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约半天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总裁2016年度业务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8、审议其他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17年5月22日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应持股权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权限明确的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6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239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梁女士

5、电话:(0531)8752 7757

6、传真:(0531)8798 5347

7、邮编:250117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权证明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83,C类00438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27号文核准募集,已于2017年2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5月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7年5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5月4日起新增工商银行为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3,C类004404)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为2017年3月30日—2017年5月1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2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7,084,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连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78,885	99.9993	6,000	0.0007	0	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78,885	99.9993	6,000	0.0007	0	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082,685	99.8941	1,002,200	0.1059	0	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78,885	99.9993	6,000	0.0007	0	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38,185	99.9950	46,700	0.0050	0	0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38,185	99.9950	46,700	0.0050	0	0

7、议案名称:《2017年度筹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30,985	99.9943	53,900	0.005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247,733	98.8557	10,837,152	1.144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38,185	99.9950	46,700	0.005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预计及2016年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65,199	99.9849	6,000	0.0151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082,685	99.8941	6,000	0.0006	996,200	0.1053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082,685	99.8941	6,000	0.0006	996,200	0.1053

13、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78,885	99.9993	6,000	0.0007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78,885	99.9993	6,000	0.00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924,499	99.8831	46,700	0.1169	0	0
8	《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134,047	72.8875	10,837,152	27.1125	0	0
9	《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924,499	99.8831	46,700	0.1169	0	0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预计及2016年完成情况的议案》	39,965,199	99.9849	6,000	0.0151	0	0
11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68,999	97.4926	6,000	0.0150	996,200	2.4924
12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968,999	97.4926	6,000	0.0150	996,200	2.4924
13	《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考核情况的议案》	39,965,199	99.9849	6,000	0.0151	0	0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9,965,199	99.9849	6,000	0.015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9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计提2016年度高管奖励基金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芳涌、金文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7-00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341,087.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58,912.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4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2017年5月2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号为018801160013006,截至2017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34,36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发行费用及产生的活期利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简称"乙方",华泰联合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8801160013006,截至2017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34,36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发行费用及产生的活期利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所称募集资金监管仅限于上述专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不在监管范围内。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覃文婷、张东和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双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商赢环球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意向协议》、《终止协议》、《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具体内容详见如下《附件一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意向协议》、《附件二 终止协议》、《附件三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附件四 不可撤销付款指示》。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附件一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意向协议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杨勇剑(以下简称"乙方一")、吴宇昌(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甲、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商赢环球",股票代码为600146。

2、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本协议资格的自然人。

3、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开企发"或"标的公司")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4、标的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收购Kellwood Apparel, LLC(以下简称"Kellwood Apparel")的100%股份以及Kellwood HK Limited(以下简称"Kellwood HK")的100%股份。标的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关于收购Kellwood Apparel的100%股份以及Kellwood HK的100%股份的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尚待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如下:

1交易意向

1.1在标的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取得Kellwood Apparel的100%股份以及Kellwood HK的100%股份后,甲方拟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甲方。

2排他期

2.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以下简称"排他期"),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标的资产及其收购的Kellwood Apparel和Kellwood HK的股权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等)、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不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或签署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2.2在排他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地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甲方的信息披露要求而需要提供的有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Kellwood Apparel和Kellwood HK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

2.3在排他期内,若标的公司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的,在标的公司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前,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和新股东共同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标的公司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仍将作为本协议的乙方,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相关标的公司股东终止该等股权变更事宜。

3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b)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意向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c)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本协议因前述第a)、b)的规定而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二

终止协议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与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HK Limited、Kellwood Apparel, LLC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签署一份意向书拟从Kellwood Company, LLC(作为Kellwood Apparel, LLC的唯一股东)以及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作为Kellwood HK limited的唯一股东)(以下统称 "卖方")处分别收购Kellwood Apparel, LLC的100%股权与Kellwood HK limited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拟议交易")。

在协商期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HK Limited 以及 Kellwood Apparel, LLC签署了以下几份意向书:

(A)卖方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5日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

(B)Kellwood Apparel, LLC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2月9日签署的保密意向书;

(C)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与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HK Limited 以及 Kellwood Apparel, LLC于2017年3月22日签署的意向书;并且

(D)由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与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HK Limited 以及 Kellwood Apparel, LLC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的经二次修订、重述的保密意向书。

上述(B), (C) 以及 (D)段中提到的文件以下统称为"意向书"。意向书在此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终止,并不再具备强制力或效力。

1.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与卖方在此达成合意:尽管意向书已经终止并且各方不会因任何原因令任何其他方对意向书负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各方仍受意向书以及《保密协议》中所列的保密义务的制约。

2.根据以上(1),卖方同意向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共28,000,000美金的定金,并依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指示中的方式退还。

附件三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

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

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或"甲方")拟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开"或"乙方")、吴宇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环球星光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商赢环球",股票代码为600146,以下简称"母公司")的控股境外子公司。

2.于2017年4月11日,母公司签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付重组诚意金的函》,根据该函,(1)母公司将会指定一家在境外成立的购买主体从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Company, LLC作为Kellwood Apparel, LLC的唯一股东以及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作为 Kellwood HK Limited的唯一股东,以下合称"卖方")处分别购买Kellwood Apparel, LLC 100%股份单位以及Kellwood HK Limited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定交易");(2)由于重组项目时间限制,母公司首先委托环球星光应于2017年4月12日(北京时间)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总额为2,800万美元的意向金;(3)该笔款项系母公司通过其拟境外成立的购买主体向环球星光的借款,借款期限不少于一年,本委托函未尽事宜由母公司与环球星光另行协商。

3.于2017年4月12日,环球星光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了2,800万美元的意向金(以下简称"意向金")。

4.于签署本借款协议的当日,母公司与卖方签署《Termin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母公司与卖方就拟定交易下的全部谈判,且同意创开可与卖方谈判该拟定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5.于签署本借款协议的当日,创开或其指定购买方(以下简称"买方")和母公司分别向卖方签署《Instruction》,共同确认该意向金转为拟定交易项下应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意向金,并同意卖方无需向母公司归还该意向金。

6.于签署本借款协议的当日,由于创开为该拟定交易办理的相关中国政府境外投资审批、登记及备案程序尚在进行中且根据创开与卖方进一步的协商,创开同意继承在《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代付重组诚意金的函》项下的、母公司通过其拟境外成立的购买主体对环球星光的负债(即本金2,800万美元),并同意根据本借款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全额本金2,800万美元及本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息。

现各方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

1.1环球星光已于2017年4月12日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了拟定交易项下的意向金,共计贰仟捌佰万美元整(US$ 28,000,000)。

1.2创开承诺其在其与卖方签署的本拟定交易项下的交易文件中约定含如下实质性含义的条款,即:若本次拟定交易无法完成而导致卖方应当根据相应交易文件中约定退还意向金的,则创开同意卖方应当将意向金直接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除上述第1.2条约定之外,于本借款协议第2.1条及/或第2.2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由创开向环球星光归还贰仟捌佰万美元整(US$ 28,000,000)(以下简称"借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2.1借款期限为自本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

2.2甲方根据本借款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以甲方要求的日期为借款期限到期日。

2.3借款利率为9.6%/年,借款期限内不调整借款利率。

第三条偿还方式

本借款协议执行的偿还方式为:除本借款协议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届时该笔借款及利息应由乙方支付至环球星光指定账户。

第四条提前还款

4.1如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1)资金链断裂;

(2)日常经营活动停滞或发生重大异常;

(3)乙方在境外设立的指定购买方的融资资金到位;

(4)乙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内部决策机构陷入僵局。

4.2除上述情况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提前归还借款。

第五条借款人违约

5.1乙方有以下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未按约定偿还或逾期偿还本息;

(2)与他人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

(3)违反所作出的保证、违反本借款协议的约定、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借款协议的约定。

5.2若乙方未按约定偿还或逾期偿还本息,乙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年化2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

5.3除5.1款第(1)项的违约情形外,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借款本金的20%。

第六条借款担保

6.1本合同项下借款及所涉债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保证人为丙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甲方要求丙方提前偿还借款及所涉债务,借款人未按要求清偿的情形。

第七条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八条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贷款方(债权人)的监督权

9.1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个人财产等情况并进行核实,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9.2甲方对知悉的丙方财务、经营等情况应当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应政府部门要求依法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保证人违约

10.1丙方有以下情形的,构成保证人违约:

(1)隐瞒财产等情况,或者拒绝甲方行使债权人监督权;

(2)在本借款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者无效的资料及信息;

(3)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等缺乏担保诚意、降低或者丧失担保能力;

(4)未经甲方同意,以无偿或者低于合理价格的方式处分财产;

(5)未经甲方同意,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6)与他人签订有损甲方权益的合同;

(7)未履行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通知义务;

(8)违反所作出的保证、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借款协议的约定。

10.2丙方违约,甲方有权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丙方限期纠正其行为;

(2)要求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借款本金的20%;

(3)要求丙方赔偿经济损失;

(4)要求丙方补充提供担保或者提供新的担保;

(5)甲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附件四

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与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HK Limited、Kellwood Apparel, LLC签署《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指定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拟向Kellwood Company, LLC(作为Kellwood Apparel, LLC的唯一股东)和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作为Kellwood HK Limited的唯一股东)(以下统称为"卖方")分别收购Kellwood Apparel, LLC的100%股权和Kellwood HK Limited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拟议交易")。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Kellwood HK Limited 和 Kellwood Apparel, LLC于2017年4月10日签订的经二次修订、重述的保密意向书(以下简称"重述意向书"),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一笔可退还的金额为28,000,000美元的定金(以下简称"定金")。

于本支付指示签署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和卖方已签订了终止协议,以终止原意向书(如下述所定义)下所有意向和目的的拟议交易(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特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指示卖方将定金退给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而不是退还给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且在此之后,卖方将不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进一步定金退还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特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一旦卖方按照本支付指示的方式退还定金后,其将不对定金有任何其他进一步的权利。